

晋文旅〔2021〕86号

##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罚没物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队：

现将《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罚没物资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30日

#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罚没物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第三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大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和没收的物品，应统一存放在专用仓库。仓库由执法大队安排专人担任仓库保管员和局办公室总务共同负责管理，建立库存物品账册，保管人员岗位变动时应组织移交交接。

**第五条** 执法大队应当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由执法人员开具《证据先行保存登记物品清单》、《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没收物品清单》(附件1)，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

证明文件、材料，移送罚没物品保管仓库。

**第六条** 仓库保管员根据《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没收物品清单》上记载的当事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和地址、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的时间、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的情况（包括名称、品种、规格、单位、数量、品质等）登记验收入库，并出具《入库登记单》。执法人员应当场核对《入库登记单》（附件 2）上载明事项，由执法人员在入库登记单上“入库人”处签名，仓库保管员和局办公室总务在入库登记单上“接收人”处签名。

**第七条** 入库前，执法人员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和没收物品负有保管责任，自领取《入库登记单》后责任转移给仓库保管员。入库后到出库前，仓库保管员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和没收物品负有保管责任。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

**第九条** 对不同类的罚没物品，应当分类保管。对文物、文化艺术品等贵重罚没物品，应当做到移交、入库、保管、出库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密封工作。

**第十条** 仓库管理员要加强对没收物品及仓库的管理，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做好没收物品的接收、登记、入库、保管、

出库等工作，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对存放物品必须严格管理，一旦发现遗失，应及时报告大队长。与工作无关的人，不得进入仓库。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挪用没收的罚没物品。对截留、挪用、私分、交易罚没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需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物品全部或部分退还给当事人的，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或《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原件到仓库管理员处办理出库手续。经大队长审批后，执法人员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或《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与《出库登记单》交给当事人，由当事人持上述凭据，到指定仓库领取暂扣物品，当事人当场核对物品并签字领取；《出库登记单》由仓库保管员保存备查。此项工作在局办公室总务同时在场时执行。签字领取后物品保管责任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没收的物品，符合销毁要件可以出库进行销毁的，由仓库管理员和局办公室总务签字后，并注明销毁物品的名称、单位、数量等，经大队长审核、局长审批后，交由两名执法人员办理出库销毁手续。

**第十四条** 仓库保管员应对销毁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认真核对名称、单位、数量等，确保准确无误后，办理出库手

续。销毁工作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实施，局办公室负责监督。销毁时须对销毁现场拍照（留存），销毁活动的相关资料应移交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依法没收的罚没物品，符合拍卖条件的罚没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由大队长审核同意，并注拍卖物品的名称、单位、数量等，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组织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活动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可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进行公开拍卖。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三）采用公开拍卖会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指定 1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

（四）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 80%。发生 3 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并市财政局确定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拍卖物品的评估费或因流拍的费用由我局承担。公告登报费由受托拍卖公司承付，拍卖费用由拍买方支付。

**第十七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

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其他应当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八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应当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一条**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第二十二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执法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起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二）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局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三）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 附件 1

### 物品清单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编 号	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 注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入库登记单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 (住址): \_\_\_\_\_

编 号	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 注

入库人签名: \_\_\_\_\_

接收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出库登记单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编 号	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 注

出库人签名: \_\_\_\_\_

接收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